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

## 关于 Jean-Claude Mbango、Samba Mountou Loukossi 和 Ismaël Chrislain Mabarry(刚果)的第 25/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刚果政府转交了关于 Jean-Claude Mbango 先生、Samba 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Ismaël Chrislain Mabarry 先生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由于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本来文事关下列三位男性刚果公民：

(a) Jean-Claude Mbango, 1954 年 3 月 17 日出生，曾任上校警官，普尔省(西南地区)前任警察局长。他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被捕；

(b) Samba Mountou Loukossi, 1973 年 8 月 24 日出生，曾任法警。他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被捕；

(c) Ismaël Chrislain Mabarry, 1975 年 6 月 25 日出生，曾任警署士官。他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被捕。

5. 来文方称，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自被捕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三人最早被关在领土安全总局直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未能与他们的律师会面。随后他们被转移到布拉柴维尔监狱，并仍在那里受到审前拘留。

6. 检察官最初以武装抢劫、非法持有战争武器、破坏国家内部安全、共谋和犯罪团伙等罪名对他们启动了司法调查。来文方指出，正在接受调查的三人强烈抗议对他们的拘留并坚称自己无罪。

### 虐待

7. 来文方称，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三人被捕后不久就受到了虐待。

8. Mountou Loukossi 先生指称，2013 年 4 月他在 Makékeké 和 Ouenza Mandzandza 警察局受到相当于酷刑的虐待。据来文方称，若干照片显示他身体各个部位，包括最敏感部位，都有点燃的蜡烛造成的酷刑痕迹。他在领土安全总局被单独监禁期间穿的裤子血迹斑斑。此外，他的身体状况令人感到严重关切，而且最高法院公共检察官建议他入院接受医学治疗的医学鉴定没有得到遵守。

9. 据来文方称，Mbango 先生也遭受了虐待。2014 年 1 月，在布拉柴维尔动乱之后，他与其他一些被拘留人员一同被转移到距离布拉柴维尔 600 公里的 Impfondo 的一个拘留中心，据报告，就是在那里，他被关在一间昏暗的房间里，遭受了六个多月的虐待。

10. 最后，来文方报告，Mabarry 先生也同样遭到虐待。他在布拉柴维尔第三区的警察局被单独监禁五周，没有向他的家人及律师告知他的拘留地点。在警察局，他受到残酷而暴虐的漫长讯问。此外，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6 月，Mabarry 先生的两位外籍律师亲眼看到他躺在监狱一个院子里的一张床垫上，除了蹲在他旁边的一名妇女，显然无人照看。

## 程序

11. 据来文方称，在两年多时间里 Mbango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没有被带见法官，因此他们是在缺乏有效命令的情况下被拘留的。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最终向 Mbango 先生发出拘留令之前，他没有见过预审调查法官(布拉柴维尔大审法庭资深预审调查法官)。随后，对他的起诉书和拘留令被搁置，取而代之以另一名预审调查法官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发的命令。2015 年 9 月 4 日 Mabarry 先生首次见到一名预审调查法官，当时对他提出了指控并签发了拘留令。Mountou Loukossi 先生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被带见布拉柴维尔大审法庭资深预审调查法官并受到指控。

12. 来文方回顾，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根据逮捕令被羁押在公共监狱中超过 72 小时而没有得到听讯的任何人员，被视为遭到任意拘留”。来文方还回顾，根据该法第 121 条，审前拘留不得超过四个月，只能延长一次，且不得超过两个月。来文方据此认为，三名被拘留者正遭受任意拘留。

13. 2014 年 8 月 6 日，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的律师向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起诉庭提出释放申请。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判决，该庭宣布申请可予受理，但基于案情将其驳回。该庭指出，“资深法官在其职权范围内无法采取特定步骤”，只是数次延长了对三人的拘留，该庭还命令资深预审调查法官“不再拖延，立即对他们提出指控，并使他们的拘留令合规化”。起诉庭裁定，由于 Mbango 上校的抵制，尚未采取某些必要的调查步骤，Mbango 上校“拒绝面见资深法官以便其采取进一步举措，因而起诉庭无法对临时释放申请的情况进行自主和知情的评估”。

14. 来文方指出，尽管已明确提醒其注意法治规则和各项基本原则，起诉庭仍拒绝裁定存在程序上的违规行为，反而选择命令预审调查法官通过将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的拘留令正规化来解决这个问题。来文方还强调，在起诉庭的听讯期间，上诉法院(最高检察机关)的检察官在其呈件中明确表态支持释放被拘留者。最后，来文方强烈反驳被拘留者能够通过避免受到指控来阻挠资深预审调查法官开展司法调查的说法。

15. 依法律论点对起诉庭的判决提起了上诉。最高法院刑事庭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判决中宣布上诉不予受理，理由是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的律师交存最高法院登记处的款额不足。律师交存了 1 万中非法郎，而最高法院裁定，这笔款项应该乘以三，因为他代表了三位客户。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的律师质疑对程序规则的解释，并在诉讼期间引用判例法表明，刚果的惯例是不管上诉人数多少，每次上诉只需交存 1 万中非法郎。

16. 无论如何，来文方指出，鉴于实际上已交存了 1 万中非法郎，最高法院的说法意味着它至少应该受理一次上诉。来文方认为，鉴于在公民自由、人权，辩护权和尊重适当司法方面所涉问题的严重性，理所当然至少应该有一次上诉得到受理。

17. 来文方认为，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起诉庭和刚果最高法院是故意维持了对这三名被拘留者的任意拘留。

18. 2015年7月13日，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起诉庭就 Mbango 先生的律师提出的撤销要求作出了新的判决。起诉庭撤销了 Mbango 先生 2015年6月19日第一次在资深初审法官面前出庭的记录和他签发的拘留令，理由是当天没有通知 Mbango 先生的任何律师出庭。不过，来文方指出，起诉庭没有下令立即释放 Mbango 先生，而是将他的案件交回预审调查法官进行合规化处理。2015年8月25日对 Mbango 先生签发了新的拘留令。从 2015年7月13日至 2015年8月25日，由于起诉庭撤销了 2015年6月19日的拘留令，因此 Mbango 先生在没有拘留令的情况下被羁押。

19. 来文方认为，“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起诉庭不是，或不再是一个具有管辖权受理有关预审调查法官司法活动的上诉的法院，但是它发挥了补救法官缺陷的作用”。来文方认为，三名被拘留者被剥夺了一个依法治国的国家所提供的保障。

20. 预审调查法官于 2016年8月26日签发了一项命令，主要目的是将案件转发给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的公共检察官，以便转交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起诉庭。该命令指控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犯有破坏国家安全及犯罪团伙的罪行。

21. 起诉庭于 2016年12月5日作出判决，认定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犯有破坏国家安全的罪行，但撤销了有关犯罪团伙的指控。已对判决提出了上诉。

22. 最后，来文方报告说，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的律师于 2015年9月7日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提交了申诉。

#### 属第三类的任意拘留

23. 来文方认为，调查诉讼程序所依据的几乎所有法令都已经被起诉庭撤销，但没有从被拘留者的角度考虑到未尊重他们的辩护权、无罪推定原则以及个人自由和人的尊严所造成的司法后果。

24. 来文方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5. 来文方还指出，在本案中刚果国内法也遭到违反，包括 2002年1月20日的《宪法》和《刑事诉讼法》。

26. 来文方指称，剥夺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自由的情况构成了对公平审判权的侵犯。因此，来文方认为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工作方法第三类。

#### 政府的回复

27. 如上文所述，刚果政府没有对 2017年1月20日向其转交的信函作出答复。

#### 讨论情况

28.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0. 来文方所提供的陈述前后一致，并与工作组所掌握的资料相符。这些资料有来自司法诉讼程序的证据作为支撑。工作组由此认为来文方是可信的，而且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因此，工作组将着手根据来文方提交的事实评估案情。

31. 根据上文第 4 段和第 11 段所概述的资料，接受国内法院调查的三名个人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被带见法官，以便他们能够就拘留提出抗辩或确认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更不用说对他们进行审讯了。Mountou Loukossi 先生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被带见预审调查法官，距离他 2013 年 3 月 31 日被捕已经有两个多月。Mabarry 先生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被捕后被单独监禁了五周事件，直至被捕两年多之后，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才被带见法官。最后，Mbango 先生直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才被带见法官，距离他 2013 年 5 月 11 日被捕也已经有两年的多的时间。

32. 这些事实明显违反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既定刑事诉讼相关权利。此外，《刚果刑事诉讼法》，特别是第 108 条和第 121 条，似乎也毋庸证实是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

33. 工作组深表关切的是，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在被拘留部分期间遭到了虐待，包括可能构成酷刑的一些行为，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刚果 2003 年 7 月 30 日批准的《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是一项强行法规范，国家决不能容忍对这一规范的违反。此外，任何酷刑行为都会让被拘留者面临危险，同时对针对被拘留者的刑事诉讼产生重大影响。工作组还认为，应将本案中的虐待事件转交相关特别报告员，并提醒国家有责任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以期酌情确定责任。

34. 关于来文方着重指出的对刑事诉讼程序的违反，工作组认为，“迅速”被告知任何罪名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被迅速带见审判官……以及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均受到了侵犯。这些侵犯权利的行为使对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第三类。

35. 最后，工作组指出，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在针对他们的指控确定前被长期拘留，导致他们的被捕和被拘留的第一周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因此，对他们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第一类。

36. 工作组对刚果的拘留情况表示关切。因此工作组请该国考虑可否邀请工作组进行一次访问，通过建设性对话协助该国完善防止任意拘留的法律框架。

## 处理意见

3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ean-Claude Mbango、Samba Mountou Loukossi 和 Ismaël Chrislain Mabarry 的自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九和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38. 工作组请刚果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3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 后续程序

4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bango 先生、Mountou Loukossi 先生和 Mabarry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刚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4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3.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sup>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

---

<sup>1</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